

证券代码: 300493

证券简称: 润欣科技

公告编号: 2021-027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86,568,96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润欣科技	股票代码	3004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庞军	赵燕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200 号 A 号楼 301 室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200 号 A 号楼 301 室
传真	021-54264261	021-54264261	
电话	021-54264260	021-54264260	
电子信箱	investment@fortune-co.com	investment@fortune-c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 IC 产品和 IC 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包含 IC 定制设计、IC 应用方案设计、IC 分销在内的技术服务,形成 IC 产品的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以无线连接芯片、射频器件和传感器模块为主,目前公司主要的 IC 供应商有高通、思佳讯、AVX/京瓷、瑞声科技等,拥有美的集团、闻泰科技、大疆创新、华三通信等客户,是 IC 产业链中连接上下游的重要纽带。

公司销售的 IC 产品主要包括无线通讯及智能处理器芯片、射频元器件、传感器及通讯模块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无线通讯及智能处理器芯片主要用于实现无线数据传输、智能控制和传感物联网,如 WiFi、蓝牙 BLE、NB-IOT、5G 等通讯制式;射频元器件包括射频前端模块、射频功率放大器、滤波器和低噪声放大器等;传感器及通讯模块包括音频 MEMS、

视频模块、温湿度传感、生物传感芯片等。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在无线通讯、射频和MEMS传感芯片的研发投入，在智能家居、智慧照明、TWS无线耳机、汽车电子等领域的业务增长显著。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无线通讯领域的领先优势，积极拓展无线芯片定制、射频元器件、MEMS传感器、5G通讯模块等在智能家居、智能穿戴、新能源汽车、智慧医疗等领域的应用。随着物联网、智慧城市等新兴市场的涌现，新的应用场景需要实现软硬件一体化，融合功率器件、传感技术和软件算法。针对细分市场开发专用芯片和模组，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产业投资和研发方向。

产品类别与具体业绩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二、主营业务分析”之“营业收入构成”。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1,386,737,662.48	1,450,109,005.36	-4.37%	1,693,190,64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24,904.35	29,345,234.09	53.43%	15,776,05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649,629.41	24,723,319.52	84.64%	14,902,49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26,526.82	269,677,211.45	-67.54%	-36,568,488.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50.00%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50.00%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4%	4.00%	上升 2.04 个百分点	2.46%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089,363,341.28	974,077,992.97	11.84%	1,209,755,71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9,779,356.92	743,584,948.55	0.83%	728,159,194.3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8,354,596.24	303,419,522.04	393,889,996.54	421,073,54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02,131.90	11,466,244.63	13,787,179.59	13,669,34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70,786.41	10,989,662.03	13,809,981.33	15,979,19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94,161.24	22,617,219.28	-32,796,528.91	4,611,675.2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7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	33,9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	0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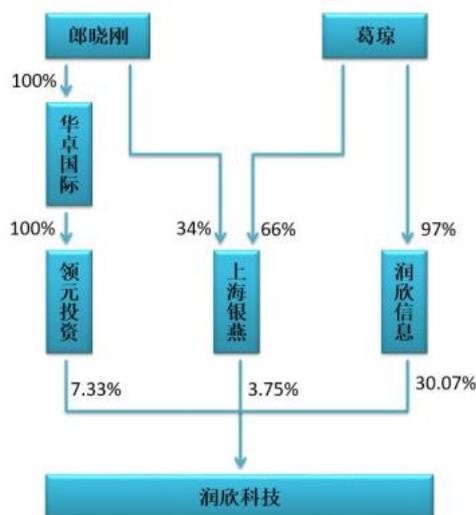
		股股东总数			股股东总数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7%	143,437,500	0			
领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3%	34,956,250	0	质押	10,870,000	
上海银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17,887,000	0			
上海时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4,534,925	0			
银河资本-浙商银行-银河资本- 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0%	4,300,000	0			
#何树新	境内自然人	0.83%	3,976,336	0			
#樊洁琛	境内自然人	0.58%	2,784,245	0			
朱淑杰	境内自然人	0.43%	2,050,000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2%	2,001,300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4%	1,6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领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银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网络通讯业务受到国际贸易环境以及疫情蔓延的影响，有较明显的下滑，手机业务的增长趋缓。为剥离部分竞争性的分销业务，实现公司战略聚焦，增强公司在国产芯片替代业务上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在2020年度顺利完成全资子公司润欣勤增所持有的Upkeen Global 49.00%的股权以及Fast Achieve 49.00%的股权转让。公司在研发和主营业务上新增了无线物联网芯片定制，声学 and 智能穿戴芯片、微能量收集芯片以及传感器芯片设计的产业布局，提高了公司在半导体应用设计领域的拓展能力，且为公司带来了智慧家居、安防、医疗健康等市场的优质客户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了资源整合与研发体系的协同效应，通过自研+产业合作的方式拓展新的市场。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8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2.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4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564.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4.64%。公司的芯片方案设计和持续盈利能力得到了显著的提升。

中国大陆是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制造中心，每年消费数以亿计的通讯、家电、汽车和各类电子终端产品，也是最大的消费市场。半导体集成电路作为核心的电子元器件，需要大量从美欧日等主要半导体生产国进口，每年产生超过2,000亿美元的贸易逆差，供需关系失衡。中国大陆的半导体产业尚处于起步阶段，IC设计公司的产能严重依赖上游晶圆代工和封装测试厂排期，大客户获取机会少，设计团队、核心专利技术、芯片平台的运营能力匮乏。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国内半导体市场的供需和结构失衡，配合通讯模块业务和安路科技FPGA(逻辑器件)产品线、与LED驱动芯片设计厂商上海得倍电子进行了紧密合作。公司计划垂直整合高清LED驱动芯片设计、智能商业显示控制屏领域，提供在EDA综合工具、芯片晶圆代工转产、芯片测试等一系列服务，保障芯片产能，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向半导体芯片设计和智能系统集成发展的策略。

随着物联网、智能家居等应用场景的兴起，需要IC融合功率器件、存储、多种传感器和算法以先进工艺、高集成度为基础的海量通用型芯片并不适用，而针对细分市场定制开发专用化芯片是最符合性价比的策略，半导体先进工艺放缓，物联网、智能穿戴、汽车电子等新市场兴起，给专用芯片和模块的客制化带来机会。报告期内，公司利用多年来在无线连接、射频和传感领域的技术和客户积累，和上游半导体设计公司合作，为重点客户定制了IOT智能家电无线芯片、智能照明专用模块、温湿度传感器芯片，部分已进入量产阶段。在TWS耳机整体方案和研发项目上，公司主要与瑞声科技、深圳市百泰实业等厂商合作。瑞声科技是全球领先的声学MEMS器件生产企业，具备微型声学器件和TWS耳机生产和加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TWS芯片和声学器件厂商的合作，在向客户销售TWS耳机芯片及方案的同时，扩展了耳机SIP微型发声模块的定制设计和加工生产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传统的IC分销业务稳定发展，通过清晰的产品和市场定位，公司构建了稳定、高效的营销模式，在智能穿戴、安防远红外监测、汽车电子等领域形成差异化的竞争优势，丰富了客户群及新产品应用领域。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数字通讯芯片及系统级应用产品	234,930,764.52	19,498,591.29	8.30%	-41.47%	-37.62%	上升 0.51 个百分点
射频及功率放大器件	303,424,454.91	26,765,180.59	8.82%	0.66%	1.75%	上升 0.09 个百分点
音频及功率放大器件	266,954,912.77	10,219,308.67	3.83%	24.26%	-22.09%	下降 2.28 个百分点
电容	247,765,259.07	42,874,783.76	17.30%	14.09%	91.84%	上升 7.01 个百分点
其他	190,656,184.38	35,007,734.70	18.36%	17.03%	32.86%	上升 2.19 个百分点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8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2.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4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564.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4.64%。公司在研发和主营业务上新增了无线物联网芯片定制，声学 and 智能穿戴芯片、微能量收集芯片以及传感器芯片设计的产业布局，提高了公司在半导体应用设计领域的拓展能力，且为公司带来了智慧家居、安防、医疗健康等市场的优质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了资源整合与研发体系的协同效应，通过自研+产业合作的方式拓展新的市场。公司的芯片方案设计和持续盈利能力得到了显著的提升。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 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同时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同时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4、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文件及其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二)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以下政策：

- 1、《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
- 2、《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
- 3、《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
- 4、《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收入准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要求，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二)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1、非货币性资产示例中删除“存货”，其适用于第14号收入准则；货币性资产定义中将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资产”改为“权利”。

2、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原则与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2019年公司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且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三) 债务重组准则

1、将原“债权人让步行为”改为“将原有债务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所行为”。

2、重组方式中债务转为“资本”改为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3、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

4、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2019年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事项，且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四)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